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114. 9. 26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宿113偵563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63 號 02218 被告許0真毀棄損壞

案件內扣押物（本署113年度保管字第1145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毀損之 IPHONE 手機	個	1	許0真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蕭仕庸 決行

裝

訂

線